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高錦華  
電話：0836-22111  
傳真：0836-22243  
電子信箱：gjh222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2230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馬祖地區疫情日趨嚴峻，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強烈建議貴機關(構)單位於6月14日前嚴採相關防疫作為，以期降低地區染疫風險，惠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連江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6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5月26日14：00公布連江縣首宗新冠肺炎確診案例，為避免地區疫情持續擴大，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強烈建議貴機關(構)單位於6月14日前嚴採下列相關防疫作為，以降低染疫風險：
  - (一)同仁赴台應從嚴管制，非有重大急迫事由應一律暫緩，假日赴台亦同。
  - (二)已在台人員建議以休假或居家辦公方式暫緩返馬。
  - (三)近期已返馬入境同仁應即聯絡本縣疫情指揮中心安排快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日。
  - (四)請落實異地分流辦公相關作為，另為減少移動，對於跨島上班同仁改採居家辦公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馬祖派出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、臺灣銀行馬祖分行、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馬祖辦公室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竿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航空站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馬祖營運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區營業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南竿分駐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北竿派出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馬祖辦事處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行政院處理試辦通航事務馬祖行政協調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地區行政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連江縣專勤隊、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、北高守備大隊、莒光守備大隊、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